

梁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梁环审〔2018〕4号

梁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梁河县平山乡 天红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梁河县平山乡天红加油站：

你单位报来的《梁河县平山乡天红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于2017年11月29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结合专家组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2017年3月15日，德宏州商务局以《关于同意梁河县平山乡天红加油站延期及建设的批复》（德商发〔2017〕37号）文件同意梁河县平山乡天红加油站项目建设。

（二）项目基本情况

梁河县平山乡天红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梁河县平山乡平山公路甘蔗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98°25'51.52"、东

经 24°50'20.9"。项目总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455.3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98 平方米，其中网架罩棚 162 平方米、站房 416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分为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包括加油棚、油罐区（钢制卧式地埋式双层油罐 3 个，其中 50 立方米 0#柴油罐 1 个，50 立方米 92#汽油罐 1 个，50 立方米 95#汽油罐 1 个）、加油机（4 台双枪加油机）；公辅工程包括职工厨房、站房（公厕、超市、仓库、配电室、休息室）、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阻隔防爆系统、供水系统、供电系统、油品品牌指示牌、入口指示灯、防滑减速带；环保工程包括垃圾桶、公共卫生间、隔油池、化粪池、消防沙池、油水分离池、挡墙、地埋式蓄水池、防渗池、绿化。项目建设规模为年销售柴油 200 吨，汽油 200 吨。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5%。

该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我局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报告表》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等基本可行。我局同意建设项目业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防治。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措施，每天不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严禁超载且必须加盖篷布以减少沿途洒落，土堆和料堆应统一堆放并做好遮盖

措施。

(二) 加强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生活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雨季地表径流通过截洪沟引致临时沉砂池沉淀处理后部分用于施工用水，其余部分通过排水沟外排。

(三) 加强施工期固废管理。建筑垃圾必须统一堆放管理，并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能回收利用的由废物收购站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处理场所处理。

(四) 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音较大的作业必须安排在白天施工，白天 12:00 ~ 14:00 和夜间 22:00 ~ 6:00 禁止施工，如确实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必须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并向周围群众贴出公告；施工期应采用低噪音机械设备，规范操作，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噪音大的机械设备应采取声屏障措施（围挡），施工厂界噪声排放需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限值要求；运输车辆禁止在各噪音敏感点路段鸣笛、高速行驶。

(五) 加强运营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必须建立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厨房废水必须经容积为 2 立方米的隔油池进行预处理，加油站场地冲洗废水必须经容积为 2 立方米的油水分离池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厨房废水和加油站场地冲洗废水方可与生活污水一道经容积为 5 立方米的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水作和旱作

标准后，方可用于附近农田灌溉和项目区绿化用水；油罐清洗不得擅自清洗，必须委托有资质的清罐单位清洗，油罐清洗废水统一由有资质的清管单位清运处置；项目建设必须委托资质单位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4）（2014 修订）设计、施工，对储油罐区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监测立管，杜绝储油罐、输油管线泄露、渗漏的现象发生。

（六）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烃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后必须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方可通过不低于 4 米排气筒排放；油罐卸油、储油及加油过程过程跑、冒、滴、漏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油气浓度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厨房油烟应安装抽油烟机处理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后，统一通过高于食堂房顶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七）加强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项目营运产生的含油废砂、废弃滤芯、油渣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密闭容器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统一收集后，清运至就近垃圾处理场所处理；化粪池、隔油池委托附近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八）加强运营期噪音污染防治。加强项目区域绿化带建设，并安装限速禁鸣标志。项目必须合理布置设备、设置

独立站房，采取隔音和安装设备减振垫等措施，通过距离衰减、绿化降噪后噪声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

（九）严格落实环境突发事件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范，加强职工安全环保知识培训，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长期运行；成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县环保局备案，做好日常环境突发事故应急处理演练。

三、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自行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试运行前建设单位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对策措施落实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经调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请梁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检查。



抄送：梁河县环境监察大队

梁河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5日印
